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三临床医学院）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采购活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10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2日

